

合同编号：CB-CG 2021164

项目负责人：佟玉梅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甘肃省地震局

联系人： 冯建刚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 140421197703054416

联系电话： 13919075103

电子信箱： fjspring@163.com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甘肃省地震局防灾减灾大厦

乙方（出版者）： 兰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总编室

联系电话： 0931-8912613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联系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校内）

邮编 730000

作品名称： 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孕震机制研究

作者署名： 冯建刚 马海萍 李文巧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网络与移动媒体出版物（包括文本型 E-BOOK）等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字、繁体字）及其他任意文种文本的专有版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此期限内，甲方同时将上述作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翻译权、改编权、汇编权、表演权、摄制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等作为从属权利授予乙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报酬，已经支付报酬的，乙方有权予以追回。

第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内容加以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或更新版次授予第三方另行以任何载体、介质，以出版、翻译、录制、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报酬。

第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作品进行宣传与推广，如产品推介会、使用培训等。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宣传推广之需，许可第三方免费转载作品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以任意文种文本在世界范围内就上述作品进行版权贸易，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作品的版权贸易情况通知甲方，并将版权贸易收入（税后）的 30% 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情况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出版物；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对方。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开发制作与上述作品内容、形式一致的文本型 E-BOOK，乙方按第十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二、交付作品的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如下内容：（一）反对中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中国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扰乱中国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悖中国社会思想文化的；（十一）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以及其他导致法律纠纷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报酬，已经支付报酬的，乙方有权予以追回。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交稿，并保证正式交付乙方的作品稿件达到齐、清、定。如甲方未按期交稿，则出版日期相应延后，或另行签订出版合同。如甲方在正式交付作品稿件后对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名称、署名方式、正文文字、辅文项目及内容）进行修改，需征得乙方同意，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封面注明的署名方式，还需向乙方提供变更所涉及人员共同签署的书面说明。

三、出版事宜的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本书不超过 9 个印张，内文 80 g 双胶纸，四色印刷；封面 250g 铜版纸；平装。开本为 16 开，成品尺寸为 210mm×297mm。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包括但不限于因作品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而不能出版的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收到齐清定的书稿后安排审稿，若审稿不通过，则终止合同。甲方同意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对作品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和修改，以达到最佳的出版效果。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实质性、思想性的修改，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主决定上述作品的封面、版式等装帧或包装设计形式，上述设计形式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出版上述作品所需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插图、译文、照片或文字作品），甲方负责委托制作、翻译或联系取得相关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委托、购买或授权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工作并垫付相关费用的，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将在甲方的应得稿酬中扣除垫付费用。甲方若自愿放弃稿酬，则须在作品出版前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录制出版基于上述作品内容的配套录音制品（磁带、CD、MP3 等）。录音制品与上述作品一体包装或用于乙方官方网站提



供免费下载的，不单独定价，不再额外向甲方付酬；单独包装、独立发行的，乙方按第十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甲方如需审样，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应在收到校样后 7 日内无偿完成审读，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退还校样的，乙方可按计划付印或推迟约定的出版时间。甲方在审样时不得再做知识性、文字性错误以外的修改，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 或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改版费用和延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该作品的打印稿及电子文档由乙方自行处理，但手写稿及书稿中的书法、绘画、摄影等作品的原件应退还甲方。

四、稿酬支付

第十九条 关于上述作品的稿酬，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含署名作者）自愿放弃一切稿酬。

五、资助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为保证上述作品顺利出版，甲方自愿承担下列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版经费 63000 元（陆万叁仟元）人民币，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按上述支付时间将资助费用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费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兰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

账号：621060111010149014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3692XQ

六、重印、再版与修订、缩编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再版；如作品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甲方须提供书面确实的用书客户信息。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 6 个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及其他文种注释本，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出版合同约定。

七、作品赠送与购买

第二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向甲方赠送样书，甲方选择如下赠书方案：首次出版一次性赠送首印样书 100 册，不再赠送重印样书。



第二十五条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领取样书: B (选择)

A.到乙方处所自行领取

B.乙方按如下信息邮寄

收件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394019109

收件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甘肃省地震局防灾减灾
大厦

邮政编码: 730000

第二十六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甲方可以按 70% 折价购买 50 册。

八、合同的争议解决、续签与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将争议提交甘肃省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甘肃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如上述作品的权利被第三方侵害, 双方均有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一方进行追究的, 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
合同临近期满时, 如一方要求变更条款或终止合同, 应于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告知对方; 如双方均无要求变更条款或终止合同, 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一方提出异议时, 双方另行商议合同变更、续签等事宜, 或终止合同。一方有异议或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 应提前 3 个月告知对方。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以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后, 如乙方仍有上述作品的库存, 甲方允许乙方继续销售, 直至售完为止。若此部分未支付过报酬且甲方未自愿放弃报酬,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如上述作品为多人合作创作作品, 全体著作权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全权代表全体著作权人处理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及变更等事宜。全体著作权人向该代理人签发的《合作作品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后, 即视为已向全体著作权人履行了合同义务, 免责于上述作品合作创作者之间的任何争议。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甲方(签章):



乙方: 兰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